

訪 談 紀 錄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方式：面訪 電訪

訪談人員：

訪談摘要：

評 估 結 果 (由師培中心填寫)

同 意：代課 (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代課時(節)數符合教育實習法規)
課後打工／兼差 (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打工／兼差非教育實習機構
上課時間)

如有上述任一條件不符合，本校即不同意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代課／課後打工／兼差

不同意 (理由：)

備註：

1.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及「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17點之規定：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六)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點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2. 本表請於代課／打工／兼差前辦妥，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